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91**

投 诉 人: 埃斯澳伊株式会社 (S-OIL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青岛佳凯双龙贸易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oilchina.com**
注 册 商: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1. 案件程序

2023年11月9日, 投诉人埃斯澳伊株式会社(S-OIL CORPORATION)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1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于2023年11月13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青岛佳凯双龙贸易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11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2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寄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3年12月25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1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1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桂佳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12月2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12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桂佳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2月27日）起14日内即2024年1月10日前（含1月1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埃斯澳伊株式会社（S-OIL CORPORATION），地

址位于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麻浦区白凡路 192 [BAEKBEOM-RO 192(GONGDUK-DONG), MAP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投诉人授权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青岛佳凯双龙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开发区峨眉山路 1388 号 1-3-102。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案争议域名“s-oilchina.com”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第一,投诉人对“S-OIL”系列商标享有合法的权利。

“S-OIL”是投诉人的主商标。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大量的系列“S-OIL”。相关商标已注册,包括但不限于第 1 类、第 4 类、第 19 类和第 35 类。

	图样	类别	商标号	申请日	注册日	状态
1		1	11093214	2012-06-19	2014-01-14	注册
2		1	11076923	2012-06-15	2013-10-28	注册
3		4	11093211	2012-06-19	2016-01-14	注册
4		4	11076922	2012-06-15	2015-04-07	注册
5		4	14583017	2014-06-04	2016-04-07	注册
6		4	14583016	2014-06-04	2015-09-28	注册
7		19	11093213	2012-06-19	2013-11-07	注册
8		19	11076921	2012-06-15	2013-10-28	注册
9		35	11099750	2012-06-20	2013-11-07	注册

	图样	类别	商标号	申请日	注册日	状态
10		35	11099752	2012-06-20	2013-11-07	注册

第二，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应当得到支持：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S-OIL”系列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损害投诉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a. 投诉人的“S-OIL”系列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的宣传和使用，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成立于 1976 年 1 月，总部位于韩国首尔市，具有 30 多年的悠久历史，是原韩国双龙集团与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的合资企业，其产品覆盖石油、化工、石油制品、润滑基础油、润滑油等。投诉人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石化设备和目前最尖端的二次加氢重整技术，生产高纯度基础油，产量居亚洲第一，其产品畅销全球。2011 年，为了更好地在中国开展业务，投诉人在上海设立了代表处，并获准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2403 室”。

多年来，投诉人通过其在中国和大多数东南亚地区唯一指定的经销商“东方能源公司”向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大量出口和销售 S-OIL II 类“super”系列以及 III 类“Ultra-S”系列产品。

b.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S-OIL”，其仅仅通过添加仅指示地域特征“China”和顶级域名后缀“.com”来抄袭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该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构成高度近似；

c. 争议域名极易引起消费者误认为其是投诉人的中国官网，增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S-OIL”系列商标之间混淆的可能性，会造成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进而使被投诉人获得不当利益，损害投诉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构成《政策》第 4(a)(i) 条规定的混淆近似。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争议域名为“青岛嘉凯双龙贸易有限公司”官方网站。通过查阅该公司的商标资料，它没有“S-OIL”的商标权。

在争议域名的搜索结果中没有显示被投诉人的信息，消费者无法通过任何公开信息识别该网站，并且消费者可能会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相关网站。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和使用任何包含其商标的域名。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a. 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在先知名商标“S-OIL”

被投诉人作为同行业的经营者，应当熟知投诉人的在先知名商标“S-OIL”。但其仍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的网站涉嫌使用 S-OIL 商标和域名误导消费者

消费者无法区分网站的所有者，可能会将该网站识别为投诉人在中国的相关网站，或者将被投诉人识别为投诉人的相关公司。一旦消费者选择了被投诉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消费者和投诉人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同时，被投诉人将通过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

此外，根据投诉人的搜索，被投诉人在改域名网站显示了以下信息，这将增加消费者的混淆：值得注意的是，“青岛佳凯双龙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更新了其网站内容，在其企业简介中：“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润滑油等，目前是从韩国平行进口多个品牌润滑油如 CASTROL 嘉实多、SK、TOTAL 道达尔、GS、S-OIL 等的进口”，网站上继续擅自使用投诉人产品的图片、动漫人物形象、认证书等。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当占用了域名资源，使投诉人失去了正确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机会。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及网站所示的公司没有使用该域名的合法权

利。注册和使用将导致投诉人失去正确注册和使用的机会。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在消费者中造成了混淆，这使得投诉人别无选择，只能采取可能的行动来防止进一步的混淆，例如在网站上发表声明。

此外，“佳凯双龙公司”还采用伪报品名、低报实际成交价格自韩国走私进口润滑油，偷税近 60 万元，因“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已经被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首次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判决。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并非偶然，而是对投诉人及其在先商标十分了解，目的在于引导消费者将自己与投诉人联系起来。一方面，具有利用被投诉人的声誉和影响力复制驰名品牌和域名的恶意；另一方面，它具有玷污投诉人名誉的恶意。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属于《政策》第 4(b)条第(iii)项和第(iv)项所指的恶意注册情形，即：(iii)你方注册该域名的主要目的是扰乱竞争对手的业务；或(iv)通过使用该域名，你方故意试图为商业利益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地点，造成与投诉人关于你方网站或地点或你方网站或地点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关联或认可的商标混淆的可能性。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或提交任何证据材料。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依据投诉人提交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文件表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多个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11093214 号商标“SOIL”注册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 1 类工业化学品；汽油净化添加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防冻剂；制动液；液压循环用传动液；传动液；动力转向液；内燃机抗爆剂；甲基苯，工业用甲基苯；甲醚；苯基酸；苯衍生物；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硫化物；硫磺；工业用苯酚；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塑料；聚丙烯树脂；聚树脂；啤酒澄清剂和防腐剂；电镀制剂；胶溶剂；清漆溶剂等商品或服务上，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3日。第11076923号商标“S-OIL”注册于2013年10月28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1类工业化学品；汽油净化添加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防冻剂；制动液；液压循环用传动液；传动液；动力转向液；内燃机抗爆剂；甲基苯，工业用甲基苯；甲醚；苯基酸；苯衍生物；引擎脱碳用化学制剂；硫化物；硫磺；工业用苯酚；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塑料；聚丙烯树脂；聚酯树脂等商品或服务上，续展有效期至2033年10月27日。第11093211号

商标“S-OIL”注册于2016年1月14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4类硬化油（工业用氢化油）；动物脂；清油；矿物燃料；液体石油气；液体天然气；气体燃料；丙烷气；挥发性燃料混合物；汽油（挥发油）；粗柴油；轻油；石脑油；导热油；碳氢燃料；煤油；照明燃料；柴油；石油（原油或精炼油）；汽油；石油醚；以酒精为主的燃料；燃料油；油用非化学添加剂；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原油燃料；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汽车燃料；重油；二甲苯；混合二甲苯；飞机燃料；工业用汽油；工业用油脂；工业用矿脂；工业用油；润滑油（工业润滑油）；齿轮油；发动机油；机器润滑油；液压油；润滑脂；润滑油；汽车发动机用润滑油；切割液；原油；工业用蜡；工业用油和油脂；苯；粗制苯；石蜡；固体石蜡商品或服务上，有效期至2026年1月

13日。第11076922号商标“S-OIL”注册于2015年4月7日，核定使用于国际商品分类第4类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石蜡；固体石蜡等商品或服务上，有效期至2025年4月6日。其中第11093214、11076923号商标的注册日期都早于争议域名“s-oilchina.com”的注册日期2014年10月20日，且全部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根据《政策》，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S-OIL”系列商标的在先注册商标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s-oilchina.com”，其中“.com”为常见域名后缀，在此不纳入混淆性近似的判断。因此，“s-oilchina”是争议域名“s-oilchina.com”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

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S-OIL”相比，除字母大小写差别外，主要差异部分在于多了后缀英文单词“china”。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s-oilchina”中居于首位的“s-oil”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标识“S-OIL”在字母构成上完全相同，其区别仅在于字母的大小写，而网络域名的使用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足以使一般网络使用者产生误认。其后的英文单词“china”指称“中国”这一国别范围，为通用词汇。同时，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S-OIL”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在“S-OIL”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形下，“s-oil”与不具有显著性的“china”的组合，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相关，加之投诉人一直致力于开发和投资中国市场，二者的组合更能强化被投诉域名链接的网站是投诉人中国官网的混淆性误导。因此，争议域名“s-oilchina.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S-OIL”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其并没有任何与“s-oil”相关的商标权或者其他正当合法权益，投诉人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S-OIL”商标。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

的条件。

关于恶意

一方面，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经过投诉人长期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商标“S-OIL”在中国已积累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了大量的商业活动，比如，与中石化、中石油等中国企业共同参加亚太石油会议（APPEC）等能源领域的会议、通过“东方能源公司”向中国大量出口和销售 S-OIL II 类“super”系列产品以及多次获得诸如“韩国润滑油行业的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被投诉人早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已注册该争议域名，由此导致投诉人失去正确注册和使用的机会。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显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显然属于同一行业，二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明显类似。在这样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很难解释为出于巧合或偶然雷同。故，被投诉人应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S-OIL”商标。鉴于以上两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S-OIL”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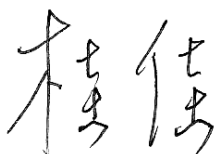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被投诉人的网站涉嫌使用“S-OIL”商标和域名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投诉人提交的“青岛佳凯双龙贸易有限公司”官网证据保全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s-oilchina.com”指向的网站中使用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或美术作品极其相似的标识，并用于介绍、推广被投诉人主要经营化工产品、润滑油。而上述产品和服务与投诉人的部分注册商标所核准使用的“汽油”“润滑油”产品相同或具有紧密联系。同时，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擅自使用投诉人产品的图片、动漫形象、认证书等，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是故意造成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服务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企图通过争议域名获得不正当商业利益，借用投诉人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增加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b)(ii)和第 4(b)(iv)条规定的情形，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案案情满足《政

策》第 4(a)条第(iii)项的规定。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oil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埃斯澳伊株式会社（S-OIL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2024 年 1 月 10 日于北京